

叶公超的朋友圈

□ 史飞翔

叶公超是民国时期叱咤政坛学两界的一个风云人物。他23岁登上大学讲坛,同时在北大、北师大教授西洋文学,是北大最年轻的教授。叶公超从北京大学、暨南大学到清华大学,再到西南联合大学,作为一名出色的外文系教授,他在十四年的教授生涯中培养了无数英才,桃李遍天下:废名、梁遇春、钱钟书、卞之琳、杨联陞、季羨林、常风、辛笛、赵萝蕤、李赋宁、杨振宁、穆旦、许渊冲……加之他又是一位交游广泛的人,同时代的那些大佬,鲁迅、胡适、傅斯年、徐志摩、闻一多、朱自清、梅贻琦、朱光潜等都与他多有交集。此外,他还是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麦克阿瑟、杜勒斯、肯尼迪的座上宾,英国首相丘吉尔对他更是刮目相看。

叶公超在北大时结识徐志摩、林语堂等人,很快成为“新月派”重要成员之一,开始在文学界崭露头角。叶公超曾任《北京英文日报》、《远东时报》主笔。他与徐志摩、陈源、胡适、余上沅、闻一多等同好结盟,为《现代评论》、《剧刊》撰稿,介绍当代英美文学。1932年9月,叶公超接编《新月》,他主持“海外出版专栏”,介绍海外文学近况,除自己执笔外,还邀请自己的高足,清华大学的钱钟书、曹葆华、余冠英、李长之、杨绛以及北大的卞之琳、李广田等人投稿。

叶公超与胡适、傅斯年两人关系密切,同为中国近代史的风云人物。在北大时,曾被称为“三驾马车”。有人打趣说,凡事以胡为领袖,傅、叶则是哼哈二将。1948年,胡适准备角逐总统,为此将他的两位肝胆朋友叶公超和傅斯年请上南京紫金山天文台去密谋,他们都是喝洋墨水长大的昔日“老北大”的掌门人。

同时代人中,叶公超与吴宓要算是铁哥们了。1926年,学成归国的叶公超与吴宓结识,想去清华任教。古道热肠的吴宓便为叶公超进入清华的事情四处奔

波,与梅贻琦多次协商,但最终叶公超还是没能到清华,而是来到北大。从清华园到西南联大,叶公超与吴宓关系一直很好,吃喝玩乐,谈话教书,吴宓日记随处可见。叶公超来清华时先住在吴宓藤声荷影之馆,吴宓一度天天在叶家搭伙吃饭。到了西南联大时,二人一度住的很近,一起吃饭,吴宓常陪叶公超逛街买菜。叶公超懒散,大小事都支使吴宓去干。叶公超在西南联大时,有段时间与吴宓同住文林街的一所单身教员宿舍里,没有夫人做伴,所以他每天早晨都要到菜市场买菜。抗战时期,教授们的生活普遍困难,叶公超也不得不放下了教授的架子,买菜好斤斤计较,每次价钱讲妥,他总要从摊贩菜堆里再抓一把放在自己菜篮里,但由了他手脚不灵便,十有八九又会被菜贩把菜夺回去。吴宓有时也陪叶公超去买菜,见此,总觉得有辱斯文,便对叶公超说:“如果你这种爱占小便宜的习惯不改,我就不再陪你逛菜场了。”

叶公超在英国剑桥大学读书时,结识了著名诗人、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艾略特。许多年后,艾略特在伦敦遇到卢白飞,开口就问及叶公超,足见二人情谊之深。叶公超在美国求学时,曾出版过一本英文诗集,得到了美国诗人罗伯特·弗罗斯特(Robert Frost)的赏识。弗罗斯特称赞叶公超会成为中国的泰戈尔。华盛顿大学政治学名教授乔治·马丁和远东问题专家乔治·泰勒,以及著名汉学家小卫礼贤等都赞许叶公超的英语是“王者英语”,其声调和姿态简直可以和温斯顿·丘吉尔相媲美。50年代,有人问自视甚高的朱光潜,中国人里面谁的英文最好?朱光潜沉吟良久,说:“可能是叶公超。”

叶公超素有“文学天才,外交奇才”之美誉。陶希圣评价叶公超有“文学的气度,哲学的人生,国士的风骨,才士的手笔”,这话是一点也不为过。

腊八粥的传说

□ 陈北溪

古时每逢农历十二月初八,中国民间流传着吃“腊八粥”(有的地方是“腊八饭”)的风俗。《燕京岁时记·腊八粥》:“腊八粥者,用黄米、白米、江米、小米、菱角米、栗子、去皮枣泥等,开水煮熟,外用染红桃仁、杏仁、瓜子、花生、榛穰、松子及白糖、红糖、琐琐葡萄,以作点染。”当然,各地八宝粥的具体煮法及食材的配置,各有不同。

腊八粥究竟有什么来历呢?第一种说法,腊八粥,乃是古代腊祭的遗存。《祀记·郊特牲》说蜡祭是“岁十二月,合聚万物而索饘之也”,腊八粥以八方食物合在一块,和米共煮一锅,是合聚万物、调和千灵之意。我国古代天子,农历每年的十二月要用干物进行腊祭,敬献神灵。腊祭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祭祀;二是祷祝。祭祀是祀八谷星神,用干物敬献,表示庆丰收之意。干物称腊,八是八谷星神,故称腊八。在时间上,腊月初八日亦称腊八,祝与粥同音,用腊八粥来谐音腊八祝的意思,这就是腊八粥的由来。

第二种说法,流传极其久远,说腊八粥本来是佛教寺煮来供菩萨的。佛教中腊八的故事来自子牧牛女供养乳糜的典故,后来中国的佛教弟子乃起而效之,于每年农历腊月初八这一天,以五谷及诸果物煮粥供佛,称为“腊八粥”,也叫“七宝五味粥”。腊八粥熬好之后,要先供佛供僧。之后要赠送亲友,一定要在中午之前送出去,如果把粥送给穷苦人吃,更是积德善事。最后才是全家人食用。

也有传说,上古五帝之一的颛顼氏,三个儿子死后变成恶鬼,专门出来惊吓孩子。古代人们普遍相信迷信,害怕鬼神,大人认为小孩中风得病,身体不好都是由于腊八节的疫鬼作祟。这些恶鬼天不怕地不怕,单怕赤(红)豆,故有“赤豆打鬼”的说法。所以,在腊月初八这一天以红小豆、赤小豆熬粥,以祛疫迎祥。

另有一种传说,腊八粥是为悼念饿死在长城工地的民工而设的。当年秦始皇修建长城,

天下民工长年在外,吃粮靠家里人送。不少民工,家隔千山万水,粮食送不到,饿死于长城工地。有一年腊月初八,无粮吃的民工们合伙积了几把五谷杂粮,放在锅里熬成稀粥,每人喝了一碗,最后还是饿死在长城下。此后,人们每年腊月初八吃“腊八粥”,以资纪念。

在河南,腊八粥又称“大家饭”,是纪念民族英雄岳飞的一种节日食俗。据说当年岳家军讨伐金虏在朱仙镇节节胜利,却被朝廷的十二道金牌追逼回来。回师路上,将士们饥寒难耐,沿途百姓纷纷把各家送来的饭菜倒在大锅里,熬煮成粥分给将士们充饥御寒,这天正好是腊月初八。后来岳飞遇害风波亭,河南民众每逢腊八这天,家家都吃“大家饭”,以示怀念这位民族英雄。

“救朱元璋生命”之说则流传于安徽和南京。据说,朱元璋小时候家里很穷,便给一家放牛。有一天放牛归来时过一独木桥,牛跌下桥跌断了腿。老财主便把他关进一间房子里,不给饭吃。朱元璋饿得够呛,无意间发现墙角有个鼠洞,扒开一看,里面有米、豆、红枣。他便把几样东西合煮了一锅粥,吃起来觉得香甜可口。后来朱元璋当了皇帝,回味旧事,便叫御厨熬了一锅各种粮豆杂混的粥。吃的这一天正好是腊月初八,因此就叫腊八粥。

更有一种朴素的民间传说,旨在教育后辈要勤俭持家,传递了一种可贵的正能量。

西晋时有个极懒的青年人,平素游手好闲,坐吃山空,他的妻子屡劝无效。到了年末的十二月初八,家里断炊,那小伙子饥肠难熬,遍搜家里的坛坛罐罐,将诸多剩粒遗粮入锅,煮了一碗糊状粥喝下,从此,苦思悔改,辛勤耕种。当地人便借此例教育子女,每逢腊八都煮粥喝,既表示腊祭日不忘祖先勤俭持家之美德。

吃腊八粥的习俗,一直流传至今。腊八粥的传说,是中华文化在食俗上的折射,给人以多种启迪。

累了就歇着吧

□ 陈树彬

昨天,今天,或许明天,匆忙的脚步一刻都没停下来,连迎面而来的朋友抬头一瞥都错过,与一声亲热的招呼失之交臂。心依然是沸腾而急进,吃饭,容不得慢吞细嚼;上班,待不了你半秒的迟到;连孩子的签名,都潦草一挥而就;连爱人递给你一杯热开水,也推开说哪有这闲工夫;年迈的父母说你瘦了,你却不经意说人老了,就这样,没话找话,其实他们只是想跟你搭几句,大概仅此而已。你觉得人生很短很短,总该为自己,为身边的人做点什么,好像迟了那么一步,会使自己失去太多,不可挽回。迟了那么一刻,这个世界就是别人的。没了你的拳脚的施展,这个世界就不会因你而改变。你有堂皇的理由说,我不是为了自己,我是为了身边人操心,我活得比谁都累。

其实,我说的不只是你,是我们。是我们太执着了,是我们把自己安排得太满了,是我们把自己堵得太紧了,是我们把自己估计得太高,太伟大了,以为什么事都做得好,什么事都要做得最好,什么事都不能放下,觉得前途任重而道远,负着重重的包袱,在其实还没有确定的目标的路上,艰难地跋涉。在路上,我们不愿浪费半刻的光阴,却又在挥霍宝贵的光阴,我们在为自

己和身边的人加班加点,以为本意是为了自己和他们,却不顾自己的苦闷忽视了他们的感受,累了脚步,累了心,累了身边的人。

我不信洒在我们身后的汗水没能植出花果,我甚至深信我们的汗水能培植出参天大树。只是,我们是不是该适当提醒自己,卸下身上所有的负重,停顿,回头,用平顺的目光环顾周遭?如果有一天,当我们走到头了,来不及回头时,身后的风景多么灿烂,也都黯然失色。

也就在昨天,依然行走在路上,耳畔忽然传来李娜那首《青藏高原》,那种天籁之声,由远及近,又由近渐远,冲破云霄,又响彻大地。

听《青藏高原》,便有一种空灵豁达,浮躁的心有片刻的宁静肃穆,感觉那不仅仅是一个人在唱歌,不仅仅是一首歌,那是一缕清风抚过脸庞,是一股清泉漫过心间,是如酥的细雨润了你干枯的记忆。它没强迫你接受什么,是你自己在风尘仆仆的旅途中,忽然感觉到疲惫和困顿,之后,好想停下来静坐一会,然后沐浴,洗礼。在空旷的苍茫大地,抬头,还能仰望到天,低首,还不忘脚下坚实的地。

所有的一切,在那一刻,浑然一体。



▲ 年近节到 张敬华 摄

忠告当如刀割水

□ 张念龙

劝人是门学问,也是一门艺术。劝的方式与方法很重要。劝得好,被劝者高兴,劝人者也自豪;相反,劝得不好,被劝者不高兴,不感激,甚至心生怨恨,或当面互怼,劝人者也没面子,后悔多事。

前段时间报道,有一医生劝老人不要在电梯里吸烟,老人非但没听劝告,反而火气顿生,结果心脏病突发,死了。人家家属不干了,将劝人者告上法庭,劝人者作为医生劝戒,肯定是出于爱心,吸烟有害身体,也出于公心,公众场合吸烟对别人也有害。结果好心办了坏事,一个赔了钱,一个送了命,感觉有些犯不上。

当然,不能再回过头去追究谁对谁错,劝人者出于公德意识本无可厚非,老人习惯养成一时难改也不能非议,其中关键是劝人的方法 and 艺术。如果是刚性,彼此互不相让,劝诫的话就好像屠龙宝刀砍在了倚天剑上,刀剑相斩,两败俱伤,刀断剑也断了。如果换个角度,以柔克刚,四两拨千斤,化刚为柔,那么也不会产生双方都不想看到的悲剧。

《触龙说赵太后》记述:赵太后刚刚掌权,秦国就加紧进攻赵国,赵国向齐国求救。齐国

却说一定要用长安君作为人质,才肯出兵。赵太后疼爱儿子,当然不肯了,而且放出狠话,谁再提这件事,我老太婆就把口水吐到他脸上。话都说到了这个份上,如果再硬碰硬强逼,那么不是自己给自己找钉子碰吗?触龙进谏就很艺术,他不从国家的角度给赵太后扣上大帽子,而是让赵太后以一个母亲的角度考虑长安君的长远发展,委婉地点出赵太后不让长安君作为人质不是爱子,而是害了他一生。于是打动赵太后心里对长安君期待的那根弦,终于同意让长安君作为人质。

或许那个医生的话太硬,像钢刀,很伤人,所以发生了谁也不想看到的结果,而触龙的话像软刀子一般,直接扎在了赵太后心里最柔软的一面,最后让赵太后改变了最初的想法。

菜根谭中有一句话,彩笔描空,笔不落色,而空亦不受染;利刀割水,刀不损刃,而水亦不留痕。得此意以持身涉世,感与应俱适,心与境两忘矣。劝人的话一般都不好听,都如钢刀一般,难免碰钉子。但是如果以利刀割水的方式去劝,讲方法,讲艺术,那么自己身不受损,别人还受益。这样的劝诫,不是更好吗?

铆钉细节

□ 许扣锁

武汉长江大桥,是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座公铁两用桥,上层为公路桥和人行道,下层为双线铁路桥,全长1670米,建成于1957年,至今整整60年,却完好无损,成为今天最牢固的桥梁之一。几十年中,共经历过数次地震,包括98年在内的7次特大洪水,77次轮船的撞击,8个桥墩却没有任何的变形与裂缝,尤其让人惊叹不已的是整座桥梁上百万铆钉居然无一松动。

1956年6月,大桥桥梁铆了两个多月后,工人注意到有的铆钉并不能全部填满眼孔,还有一点点的松动。大桥局知悉后,立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严格缜密的

现场试验,完全证实了工人的发现,于是下令,在铆钉施工办法没有得到彻底解决之前,全部停止铆钉铆合与钢梁拼接。直至10月,大桥钢梁铆合试验得出结论,铆钉不但可以完全填满眼孔,还高出国家指标5%,大桥工程才重新启动。

现在每天仍旧有超过10万次车辆和数趟火车通过大桥,这座大桥通过科学的维护,可以继续通行60至90年。正所谓“天下难事必作于易,天下大事必作于细。”一件事,少不了许多细节,而这些细节往往看似微不足道,却丝毫不马虎不得,否则将会功亏一篑,所有努力付诸东流。

用牙齿行走

□ 陈梅

在高纬度海洋里,有两种哺乳动物堪称北极圈内的“之最”:一是鲸,二是海象。海象身长4至5米,平均体重1吨,最重的雄海象可达4吨。它们趴在冰上的时候,远望就像一辆辆整装待发的坦克。

海象终生生活在北极圈内,有北半球“土著居民”之称。生活在冰雪世界里的这些庞然大物们,是如何在厚厚而光滑的冰面上行走、捕食的呢?

这个问题曾一度困扰着动物学家们。当动物学家来到北极的冰雪世界,走近海象这一庞大种群时,眼前的景象让他们大吃一惊:这些庞然大物竟然用嘴巴上长着的两只尖利的长牙钩住冰面,然后带动身体前行!遇到冰山时,它们也是用这对长牙,像登山运动员手中的冰镐一样,一步步地刨住光滑的冰体,然后一点点地向上攀登——它们居然用牙齿行走!

海象的嘴巴上,长着一对巨大的牙齿,最长可达一米,重约4公斤,特别引人注目。长牙其实是自上颌长出的犬齿,与象牙一般无二,且一生都在长个不停。在动物学家的印象中,

这对长牙应该是海象攻击敌人时,不可或缺的武器或是捕食的工具,谁知它们竟然用作行走的脚和腿!正是靠着这对长牙,海象们才能在冰面上行动自如,迅疾如风,翻山越岭,如履平地!

动物学家们经过考证和研究认为,在远古,最初的海象也像海豚、海狗一样,在岸上靠身体的冲击力一耸一耸地向前爬行。因此,它们常常因行动迟缓而遭到攻击,甚至付出生命的代价。进入北极圈后,环境发生了变化:到处是冰雪,海象们原有的行走方式行不通了,且它们一生的大部分时间都是在冰上度过,于是,海象们便别出心裁地“发明”了这种独特的“象牙行走法”!

世间有很多的事情真的是“只有想不到的,没有做不到的”。就像一句广告词说的那样:“一切皆有可能!”当我们陷入四面环谷的境地时,开动脑筋,激活智慧,往往会“急中生智”而杀出一条匪夷所思的新路来;没有四肢,就用牙齿行走;缺少力气,就用智慧谋生……生活中的很多奇迹和成功,常常就是这样诞生的!

草钩直来直去

□ 徐斌

我说的草钩,是指拔牛草的铁钩。农具书上没有记载,百度也搜不到。

事实上,草钩已经从我们的生活中消失。我参观过几处农展馆,也没见着。有部香港电影,叫做《岁月神偷》,通过鞋匠罗一家四口10年间的故事,表现“岁月是个小偷”的主题:偷走人的青春,偷走人的性命,偷走人的幸福与快乐。现在,我写这个题目,是,它没有偷走我的记忆。

我小时候,见过草钩,也用草钩。其结构极其简单,就是一根一米来长的木棍,叫草钩把,一头套着一只铁钩。铁钩三寸来长,小拇指粗,形如屈指,又似渔钩。草钩是用来拔草的,——从干草堆里往外拔草,也是农具。草堆太大,下面的草压得太紧,不用草钩拔不动的。拔草做什么呢?喂牛。怎么拔呢?你先用刀把草钩插进草堆,插深一些,再用力往外一拽,铁钩会带出草来。由于经常拔草,草钩把磨得细密光滑,沁着暗红;铁钩雪亮,闪着白光。草很干净,金黄色,牛不拒绝。冬天里,淫雨霏霏,有时大雪封门,牛卧在牛屋里,是需要人喂它的。

多年以前,深秋时节,你回农村老家,或到乡村旅行,最能引发你的诗情的,恐怕要数空旷的田野,和村头稻场上的像城堡似的干草堆。从育苗,到栽插、除草、收割,再到把稻草晒干,码成草垛,水稻的一生都在这里,农人的一生也在这里。你有闲心的话,背靠着草堆,抽出一根草来,一截一截地咬,可以嚼出许多味道。

那时用牛轧场,兼以攒稻,后来才用脱粒机打稻。脱尽谷粒的稻草,两人个,一前一后,用两根一丈多长的树杠抬到空地上晒,包括道路,满村都是稻草的清香。我总是使劲地嚼着鼻子,要把那香味吸到肺里。中午,下午用叉钎翻两遍。傍晚时分,还是这两个人,用叉钎把晒干的草聚拢成垛,像座小山,用树杠抬

起——自然也像抬着一座小山,运到稻场,码成若干座更大更高的山。远远望去,像用稻草建造的住宅小区。那负责码草堆的人,是我三哥,站在草堆之巅,如果起跳的话,可以脚踏祥云。

干草最主要的作用是喂牛。冬天里,用草钩把草拔出来,抱进牛屋,绕成巴掌大的把,在中间放几粒棉籽,喂给牛吃。棉籽含油,可以润胃,有点香味,可增进食欲。辛苦了一年,这个时节,牛暂得清闲,没有青吃,就吃干草。嚼嚼,吐出来,又嚼,再咽下去。满嘴白沫,也很满足。在我看来,在所有牲畜中,牛是最苦的,像极了我的母亲。

有年开春,憋了一冬的牛,在河堤上吃了太多的青草,结果被胀死了。村里把它杀掉,剥皮分肉。一家分几斤,我吃不下去。我还看过老牛生小牛,底下垫了厚厚的稻草,哗啦一下掉出一包水,里面包着牛崽。落地一袋烟的工夫,牛崽已能站起,再过一袋烟的时间,就能歪歪地跟着母牛走动。我母亲去世后,我突然长大了,仿佛自己就是那只牛犊。

干草除了喂牛,还有很多用处。事实上,乡村少不了干稻草,它们是乡村成长的温床,也是乡村的组成部分。在家庭里,它可垫床,当做褥,有田野的气息和阳光的味道。可以烧锅,我烧锅时,喜欢就着锅膛的火光看书。脚步不能丈量的地方,文字可以;眼睛到不了的地方,文字也可以。可以盖房,做草屋的屋顶,贴在土墙外面,可以抵挡风雨侵袭。可以裹着稀泥抹土瓮。可以扎篱笆墙。储存稻子时,最底下垫层稻草,有防潮作用。拿只小盒子装几十鸡蛋,送亲戚朋友,底下垫层稻草,有防震作用。

草钩没有来处,出生卑微,在大草堆消失后,随之销声匿迹。而我写的草钩,不过是个引子,引出草堆、老牛、干草和我自己。像阴雨天,在菜园拔萝卜,带出很多泥。